#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 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76,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0.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57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0,000,955.55 元(不

##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 1、2024年4月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8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66,418.55元(不含交易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 2、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3、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76,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0.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57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0,000,955.55 元(不含交易税费)。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计划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 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76,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股份数量(月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695, 731. 00	1.09	3, 695, 731. 00	1. 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 356, 264. 00	98. 91	336, 356, 264. 00	98. 91
其中: 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	_	1, 476, 155	0. 43
总股本	340, 051, 995. 00	100.00	340, 051, 995. 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 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 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 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